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5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全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7,571元，及自民國108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緣相對人陳全成於民國107年03月10日向聲請人申辦無擔保
03 債務協商(帳號：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
04 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所示之本金及
05 利息，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
06 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本件為請
07 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08 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
09 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